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3日(星期五)下午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3日9:15至2020年4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333号龙泉科技大厦4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付波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84名,代表公司股份总数共159,743,6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123%。其中现场参与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公司股份152,347,9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469%;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会议的股东78人,代表公司股份7,395,6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54%。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人数为81人,代表公司股份21,855,0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6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9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153,117,5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211%;反对 6,612,3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393%;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5,228,9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818%;反对 6,612,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555%;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7%。)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1 审议通过《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股东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22,994,8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3979%;反对 6,665,4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351%;弃权 49,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7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5,139,9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745%;反对 6,665,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985%;弃权 4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70%。

2.2 审议通过《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公司股东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23,072,6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6598%;反对 6,623,5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941%;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5,217,7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305%;反对 6,623,560 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068%;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7%。

2.3 审议通过《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股东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23,070,3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6521%;反对 6,572,7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231%;弃权 6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4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5,215,4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200%;反对 6,572,7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744%;弃权 6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56%。

2.4 审议通过《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股东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22,791,8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7147%;反对 6,918,0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853%;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4,936,9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3457%;反对 6,918,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543%;弃权 0 股。

2.5 审议通过《发行数量》

公司股东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23,068,9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6474%;反对 6,574,1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278%;弃权 6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4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5,214,0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136%;反对 6,574,1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808%;弃权 6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56%。

2.6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股东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23,119,0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160%;反对 6,524,0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592%;弃权 6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4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5,264,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8428%;反对 6,524,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515%;弃权 6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57%。

2.7 审议通过《限售期安排》

公司股东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23,119,0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160%;反对 6,566,4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019%;弃权 24,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5,264,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8428%;反对 6,566,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455%;弃权 2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7%。

2.8 审议通过《上市地点》

公司股东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23,119,0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160%;反对 6,566,4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019%;弃权 24,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5,264,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8428%;反对 6,566,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455%;弃权 2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7%。

2.9 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股东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23,064,3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6319%;反对 6,631,8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220%;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5,209,4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5925%;反对 6,631,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448%;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7%。

2.10 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公司股东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23,004,7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4313%;反对 6,680,7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866%;弃权 24,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5,149,8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3198%;反对 6,680,7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5685%;弃权 2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7%。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股东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22,990,9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3848%;反对 6,705,2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691%;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5,136,0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567%;反对 6,705,2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6806%;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7%。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股东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23,002,0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4222%;反对 6,683,4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957%;弃权 24,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5,147,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3075%;反对 6,683,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5809%;弃权 2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6%。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股东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23,031,2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5205%;反对 6,663,0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270%;弃权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5,176,3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4411%;反对 6,663,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875%;弃权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4%。

6.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股东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23,007,0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4390%;反对 6,689,1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149%;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5,152,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3303%;反对 6,689,1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6070%;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7%。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股东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23,083,8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6975%;反对 6,606,6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372%;弃权 1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5,228,9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817%;反对 6,606,6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295%;弃权 1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8%。

8.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刘长杰、王维华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股东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23,084,6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7002%;反对 6,574,7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298%;弃权 5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5,229,7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854%;反对 6,574,7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835%;弃权 5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11%。

9.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23,081,5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6898%;反对 6,609,6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473%;弃权 1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5,226,6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712%;反对 6,609,6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432%;弃权 1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王立峰、卢冠廷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 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0-019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以电子方式、传真的方式召开,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下午 15 时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文婷女士主持,监事会成员共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由于董事、监事会主席施文婷女士的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名温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温卯先生不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温卯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

附件: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0-0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集团”)的通知,获悉浪潮集团 2017 年非公开发行的规模为 15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7 浪潮 IC1)已全部完成换股,尚余续债券数为 0 张。换股完成后,浪潮集团仍持有公司股份 525,014,83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6.4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情况

1. 换股情况

股东名称	方式	换股期间	换股价格(元/股)	换股数量(股)
浪潮集团	“17 浪潮 IC1”换股	2018 年 4 月 18 日-2018 年 5 月 11 日	24.00	6,295,454
		2018 年 5 月 18 日-2019 年 4 月 29 日	23.96	45,712,986
		2019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3 月 18 日	23.90	10,376,579
合计		2020 年 4 月 1 日	22.72	247,535
				62,632,554

2. 换股前后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换股前持股		换股后持股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浪潮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531,369,280	41.22%	525,014,838	36.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1,369,280	41.22%	525,014,838	36.43%

注:换股期间,浪潮集团因全额认购公司配股股份,持股数量增加 56,278,112 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浪潮集团本次换股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本次换股行为未违反浪潮集团做出的相关承诺;

3、“17 浪潮 IC1”发行规模为 1,500,000,000 元,本次换股完成后,债券余额减少至 0 元;

4. 本次换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浪潮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5. 本次换股完成后,“17 浪潮 IC1”将摘牌,同时浪潮集团因“17 浪潮 IC1”质押的剩余股份将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待办理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零年四月三日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叁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有效期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浦城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金融结构性存款的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 2020 年 04 月 03 日到期,本金 7,000.00 万元及投资收益 2,884,882.19 元已于 2020 年 04 月 03 日全部赎回,并赎回募集资金主要用于: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03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浦城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的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产品名称:金融结构性存款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投资币种:人民币

4. 投资期限:147 天

5.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5%

6. 产品起息日:2020 年 04 月 03 日

7. 产品到期日:2020 年 05 月 20 日

8.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浦城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政策风险

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合同的继续有效,以及收益的实现等。

2. 不可抗力风险

当发生不可抗力时,投资者可能遭受损失。如因自然灾害、金融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相关投资风险,或因银行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且不能克服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金融机构无法履约或无法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义务,由此造成投资者的任何损失,金融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二)风险控制措施

30. 以上理财产品:未超过十二个月,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的品种。